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2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委員

- (a)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位本公司董事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董事會應提名成員內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開會的次數和程序

- (a)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 (b)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c)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d)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顧問參與會議及提供建議予成員，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來顧問。
- (e)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

職責、權力和功能

委員會應 -

- (a) 釐訂薪酬政策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就業情況、責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個人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目的和目標衡量，並且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報酬政策。
- (b) 無損上述普通職能：
 - (i) 建立聘請行政總裁和高層管理人員指引；

- (ii) 建議董事會有關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iii) 釐訂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如有需要，可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商議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提議；
- (iv) 檢討和通過就喪失或終止或委任職務或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而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並確保有關補償應屬公平和不會過多；
- (v) 釐訂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和目標；
- (vi) 考慮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年終花紅，透過參照市場而設定之評估表現的標準檢討他們的表現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用外來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和/或提供建議；
- (viii) 做任何事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要求、方向和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規。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間向董事會報告。

採納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更新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完>